

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（续发行） 上市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（续发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续发行债券”）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、合并托管，并采取匹配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、协商成交交易方式。存量债券规模为 10.50 亿元，续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。

该债券证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，证券简称为“25 招 S10”，证券代码为“243421”，保持不变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或续发行发行公告。

